

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實施要點

110.11.22 行政會議通過

- 壹、宗旨：為宏揚本校優良學風，鼓勵並肯定歷屆校友關懷母校熱心公益，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以樹立楷模，激勵後進，發揚芳中之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貳、選拔條件：凡本校之畢(肄)業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；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- 一、學術卓越類：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。
 - 二、工商菁英類：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，並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。
 - 三、公共服務類：對行政管理、社會公益、母校捐資興學、母校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四、藝術文化類：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。
 - 五、專業績優類：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參、選拔方式：
- 一、由校長邀請行政主管（4人）、教師代表（1人）、家長代表（1人）、社區人士（1人）等7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並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。
 - 二、委員會之委員若為候選人，應予迴避。
 - 三、每次傑出校友當選人數以15人為限，如遇特殊慶典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，可增加人數。
- 肆、推薦方式：
- 一、本校相關人員推薦。
 - 二、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 - 三、校友推薦。
 - 四、自我推薦。
- 伍、表揚方式：
- 一、於當年校慶典禮表揚，由校長頒贈傑出校友獎牌（座），以資鼓勵。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及網頁，並廣為宣揚。
 - 二、邀請傑出校友於師生集會時，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- 陸、傑出校友資格之喪失：
- 當選之傑出校友，嗣後如因其不名譽行為有損本校名譽，得經行政會議通過取消其資格。
- 柒、承辦單位：輔導室。
- 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